

納 管 申 請 書(範例)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申請日期：109 年 3 月 20 日

廠名	○○○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	(04) 22289111																
											Email	000001@gmail.com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組 織 型 態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手 機			0900-123-123																								
設廠地點	廠址	臺中市 西屯 區臺灣大道 路(街) 三 段 巷 弄 99 號																										
	地號	臺中市 西屯 區 ○○○ 段 小段 ○○○ 地號																										
廠 地 面 積			1234.56 m ²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廠 房 面 積			222.22 m ²						編定用地別			農牧用地																
建 築 物 面 積			333.33 m ²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555.55 m ²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6 馬力						合 計			9.5 瓩																
5 瓩																												
產業類別 (2 碼_中類)			主 要 產 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 者)																			
3 碼_小類			4 碼_細類						☐ 屬食品添加物。 ☐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59 其他金屬製品 293 通用機械設備						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螺帽) 2934 機械傳動設備(齒輪)																			
低污染事業	☒ 屬低污染行業別。 ☐ 製程不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																											

應檢附文件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 工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 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注意事項

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2.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1 份。
3.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4.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1)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